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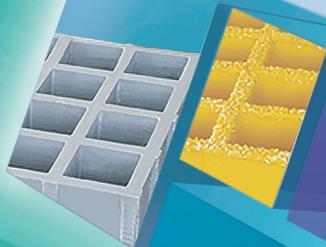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19,387	16,483	31,095	27,881
銷售成本		(12,526)	(10,786)	(20,022)	(18,352)
毛利		6,861	5,697	11,073	9,529
其他收入	5	4	17	117	22
其他淨收入	5	-	429	77	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3)	(1,430)	(3,227)	(2,617)
行政開支		(1,572)	(2,673)	(6,836)	(6,434)
經營溢利		3,570	2,040	1,204	1,003
財務成本	6(a)	(264)	(294)	(525)	(588)
除稅前溢利	6	3,306	1,746	679	415
所得稅	7	(774)	(1,107)	(1,150)	(1,524)
期間溢利/(虧損)		2,532	639	(471)	(1,10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32	639	(471)	(1,109)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2	639	(471)	(1,182)
非控股權益		-	-	-	73
		<u>2,532</u>	<u>639</u>	<u>(471)</u>	<u>(1,109)</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0.63</u>	<u>0.21</u>	<u>(0.12)</u>	<u>(0.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7	14,53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455	1,4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73	113
遞延稅項資產		361	361
		18,456	16,484
流動資產			
存貨		5,027	3,270
持作出售物業		1,468	1,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687	44,487
有抵押銀行存款		–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7	3,858
		64,989	53,4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653	21,869
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2,714
應付所得稅		2,531	1,758
		35,184	46,341
淨流動資產		29,805	7,142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61	23,6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18	1,812
淨資產		46,043	21,8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600	-
儲備		42,443	21,814
權益總額		46,043	21,8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9,557	-	2,855	17,384	29,796	3,825	33,621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82)	(1,182)	73	(1,109)
股份發行	-	-	12,584	-	-	-	12,584	-	12,584
購回股份	-	-	(12,584)	-	-	-	(12,584)	-	(12,5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44)	(544)	(3,898)	(4,442)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	-	-	117	-	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22	(222)	-	-	-
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	-	-	9,557	117	3,077	15,436	28,187	-	28,187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	21,81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71)	(471)	-	(471)
配售股份	886	30,136	-	-	-	-	31,022	-	31,022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714	(2,714)	-	-	-	-	-	-	-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之交易成本	-	(6,522)	-	-	-	-	(6,522)	-	(6,522)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00	-	-	200	-	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3	(163)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533	3,421	8,032	46,043	-	46,0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7)	4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62)
已收利息	238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	(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4,500	-
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1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442)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584
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款項	-	(12,584)
已向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分派	-	(756)
利息付款	(528)	(5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58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49	(5,35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	14,716
於期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7	9,3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集團2016年年報第52至54頁內「重組」各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玻璃鋼				
— 玻璃鋼(「玻璃鋼」)格柵	11,549	13,007	19,935	21,531
—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 認證酚醛格柵	3,652	2,489	4,813	4,886
—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	1,713	67	1,713	67
— 環氧楔形條	2,473	920	4,634	1,397
	19,387	16,483	31,095	27,881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上述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9	5	14
政府補助	-	8	40	8
雜項收入	-	-	72	-
	<u>4</u>	<u>17</u>	<u>117</u>	<u>22</u>
其他淨收入				
淨匯兌收益	-	93	77	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	-	336	-	380
	<u>-</u>	<u>429</u>	<u>77</u>	<u>50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64	294	525	58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92	2,392	4,920	4,1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3	371	551	66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00	100	200	117
	3,135	2,863	5,671	4,960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0	1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	-	(336)	-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450	869	9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i))	12,527	10,786	20,023	18,352
研發成本(附註(ii))	596	269	935	538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76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3,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5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此類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40	879	744	1,033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 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84	-	95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134	144	406	396
	134	228	406	491
	774	1,107	1,150	1,52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南通美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國所賺取溢利向南通美國之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306</u>	<u>1,746</u>	<u>679</u>	<u>415</u>
按對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的比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40	910	744	1,07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224)	-	(22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77	-	27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u>134</u>	<u>144</u>	<u>406</u>	<u>396</u>
實際稅項開支	<u>774</u>	<u>1,107</u>	<u>1,150</u>	<u>1,524</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532</u>	<u>639</u>	<u>(471)</u>	<u>(1,18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u>393,889</u>	<u>3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299,999,25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399	38,076
減：呆賬撥備	(1,445)	(1,445)
	40,954	36,631
應收票據	-	1,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0,954	38,595
其他應收款項	529	775
預付款及押金	166	5,07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即期部分	38	38
	41,687	44,48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預付款及押金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968,000元預付上市開支，有關開支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權益中支銷並在上市所得款項中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9,708	10,311
31 – 90日	9,610	13,547
91 – 180日	6,719	6,983
181 – 365日	9,181	4,919
超過365日	5,736	2,835
	40,954	38,595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712	10,084
其他應付款項	3,941	11,785
	12,653	21,869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4,212	3,335
31 – 90日	2,932	3,765
91 – 180日	666	1,597
181 – 365日	902	1,387
	<u>8,712</u>	<u>10,08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u>	<u>750</u>	<u>4,000,000</u>	<u>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750	8	750	8
配售股份(附註)	100,000,000	1,000,000	-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299,999,250	2,999,992	-	-
	<u>400,000,000</u>	<u>4,000,000</u>	<u>750</u>	<u>8</u>

附註：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之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並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約人民幣2,714,000元(相等於2,999,992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5	206	553	409
離職後福利	40	41	80	8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00	116	200	133
	<u>385</u>	<u>363</u>	<u>833</u>	<u>623</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新產品線（即可用於鐵路的複合材料軌枕）已完成研發工作，並將於2017年下半年推行商業生產。

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外，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以及擴展研發能力。同時，新增融資渠道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放緩，預測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但增長速度略為緩慢。但作為中國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和中國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被市場接受程度的提高，預期市場規模會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5.5%進一步發展。由於中國風電葉片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應用相對較新，客戶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因此預計它的持續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9年將按17.7%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客戶基礎，提升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升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務求更有效的控制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迎合其發展需要，以支持及擴充其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較2016年的相應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1.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19,935	33.6	21,531	32.8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4,813	39.2	4,886	3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713	29.0	67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4,634	43.0	1,397	44.0
	<u>31,095</u>	<u>35.6</u>	<u>27,881</u>	<u>34.2</u>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4.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7.2%）。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7.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美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僅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略減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5%增加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2%。此乃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此外，全部玻璃鋼產品之其中一項通用原材料之採購成本亦有所下跌。此兩項因素均令到此產品類別之毛利率得以上升。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000元急增逾2,0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數字甚低，主要因為客戶承接之鐵路建設項目之進度未達預期，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鐵路建設項目復工，帶動此產品類別之銷售大增。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加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產量增加令到每個單位之固定生產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3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收入大增乃主要由於國內部份新客戶在2016年7月才對該等產品發出的訂單，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遠低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僅減少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此乃大致由於產品的形狀、重量和尺寸差異令到其毛利率波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平方米)	272.2	73,243	271.3	79,36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578.2	8,325	536.5	9,10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349.6	4,900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米)	48.7	95,159	15.0	92,845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1.3元略增0.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2.2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則減少7.7%。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較高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USCC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36.5元增加7.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78.2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減少8.6%。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54.7元減少5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49.6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大增逾60倍。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相同產品種類之規格差異讓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收取較高之平均售價。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人民幣15.0元大增逾22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人民幣48.7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增加2.5%。平均售價大增主要由於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高。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644	14,693
美國	4,885	7,330
英國	5,087	4,553
其他	1,479	1,305
	<hr/>	<hr/>
總計	31,095	27,881
	<hr/> <hr/>	<hr/> <hr/>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增國內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美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吸納若干新客戶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韓國及烏拉圭吸納的新客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升幅為23.3%。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展覽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2,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升幅為6.2%。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5,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利率普遍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71,000元，主要源自就公共關係活動、刊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其他附帶開支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83.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6.5%（2016年12月31日：42.5%），其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論述之配售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強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之方式（「配售事項」）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並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約人民幣2,714,000元（相等於2,999,992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已由於配售事項而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4,000元增加約111.1%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43,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93,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2,000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017,000元的樓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5,000元）；
- (ii) 一筆為數人民幣2,37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部份銷售交易抵押予一名客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8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124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薪酬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首半年。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落實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 以改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700	700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 平台產品的部件	2,400	—(附註1)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 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600	600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900	780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200	190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300	300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300	13 ^(附註2)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u>1,100</u>	<u>1,100</u>
	<u><u>6,500</u></u>	<u><u>3,683</u></u>

附註：

- (1) 由於重新安排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之電纜腳手架的生產計劃，將押後至2017年下半年購買液壓機。
- (2)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於2017年5月增聘一名研發人員。本集團將於2017年下半年繼續羅致具備合適才幹的勝任員工以提升研發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龍祥(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不同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nantongrate.com)刊載。